

# 启动专项执行行动 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鄂尔多斯讯** 为全面推进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规范化、常态化,充分发挥财产刑执行案件的执行质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日前,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涉刑事财产刑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该院明确提出了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的目标和工作措施,提出要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充分利用“总对总”网络查控、传统查控、悬赏举报、审计调查、律师调

查、搜查措施等方法,全面摸排财产线索,依法甄别被执行人财产;要积极联系被执行人家属或到其家中实地走访,耐心敦促被执行人家属代为履行等方式;对于符合终本条件的案件,要有专人进行线下实地调查。

会议强调,全体执行干警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和扎实有效的具体措施,摸清案件底数,真抓实干,不折不扣推进涉刑事财产

刑案件集中执行行动;要明确责任,规范执行行为,严守执行纪律,注重执行时效,遇到重大、突发问题及时汇报,听从指挥。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加大刑事财产刑案件执行力度,持续引导被执行人及其家属主动履行义务,使刑事判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落到实处,助力平安鄂尔多斯建设,维护司法权威。(郭云超)

## 形成工作合力 实现共赢格局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联合扎赉诺尔区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检察监督工作共享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并结合扎赉诺尔区司法办案实际,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

据了解,扎赉诺尔区法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一、强化调度督办,加大执行力度。进一步深化制度优势转化执行效能,将刑事涉财执行案件移送、立案、执行情况建立台账,摸清案件底数。充分运用网络查控和执行指挥平台,全面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切实提高执行效率。二、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规范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完善刑事涉财执行办案流程,畅通财产查控、款物上缴等各环节流转,切实提升执行效率。三、完善监督制约,规范执行行为。加强执行部门与刑事审判部门协调配合,强化监督制约,切实解决刑事涉财产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召开联席会议。扎赉诺尔区法院、检察院定期或随机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由法院执行机构、检察院刑事执行监察部门共同主持。法院、检察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将参会人员范围向刑事诉讼程序前端延伸,邀请侦查调查机关、捕诉部门、审判部门的案件承办人员参会,共同研究解决刑事执行中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其他重要事项。

今后,扎赉诺尔区法检两院将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对接渠道,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共赢新格局。(邹灵杰)

## 开展巡护执法行动 共同守护绿色家园

**巴彦托海讯** 近日,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联合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林草局等部门,共同举办了《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联合巡护执法》启动仪式,共同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联合巡护执法专项行动。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夯实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发挥和延伸司法职能,用专业化的司法理念指导司法实践,为共同守护和谐鄂温克家园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让生态文明成为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的新风尚。(涂世彦 多俊杰)

## 远离校园欺凌 守护花样年华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来到乌拉特前旗第三中学开展了送法进校园活动,法官以“平安校园、反对暴力”为主题,结合法院少年审判工作,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法官从对校园暴力案件相关数据的解读、校园暴力的范畴、校园暴力出现的原因、校园暴力引发的代价、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宣讲,并通过法条释义、案例剖析、以案释法等宣传方式,提高青少年防范校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

此次讲座,进一步引导了同学们正确认识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增强了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石浩然)

## 深学细悟强思想

**科布尔讯** 6月1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宇兵为全院干警讲授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

帅宇兵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提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这是强化管党治党全面系统布局、协同高效推进的重大举措,对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要意义。而抓实基层党建,是全

## 实干担当显作为

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关键举措,也是提升基层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的必要途径,更是凝聚人民群众的有效手段。

帅宇兵强调,全体干警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多措并举,用实际行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付春雨)

## 托克托县法院发出首份环保诉前禁止令



**双河讯** 6月2日,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发出环保诉前禁止令,责令辖区内某公司对其运营的游船做好防污染工作。据了解,这是全区法院系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后发出的首份涉及黄河干流生态环境保护的诉前禁止令。

本案中,申请人托克托县交通运输局称,被申请人某公司未按照要求做好其运营游船的防污染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在申请人发出《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整改后,该公司仍未整改到位。于是,托克托县交通运输局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提出环保诉前禁止令申请。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审

查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后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其运营的游船上做好防污染工作,有可能对涉案游船通航的黄河干流水域造成污染,遂依法发出诉前禁止令,责令被申请人在每艘游船上配备至少3个符合标准的垃圾储存器或实行袋装储存,并及时填写垃圾转运记录表。该公司如未履行义务,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托克托县法院以“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为出发点,通过诉前禁止令司法措施实现与政府职能部门联动,同向发力共同守护黄河安澜。

(额叶力斯格 刘琦 张云)

## 开展消防演练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锡林贝儿人民法庭组织干警开展了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和消防演练活动。

演练前,负责安全管理的法警从灭火器的使用方面做了介绍:使用前把干粉灭火器的瓶体颠倒几次,使桶内干粉松动。然后除掉铅封,拔掉保险销,一手握着喷

## 司法为民“零距离”

**乌兰讯** 为方便当事人诉讼,高效化解矛盾纠纷,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工作人员上门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赢得了当事人的称赞。

据介绍,该被告某公司开业时通过微信联系原告张某上门送货,货物为双响炮5件,共计2000元。货物送达后某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货款,张某无奈诉至法院。

## 筑牢安全防线

管,一手提着压把,在距离火焰两米的地方,用力压把,拿喷管左右摇晃,喷射干粉覆盖燃烧区,直至火焰全部熄灭。在接下来的操作演练中,干警们积极进行实战操作,充分掌握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通过此次培训和实操,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了防范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木其尔)

## 上门调解化纷争

该案涉诉标的小、矛盾少,立案后,承办法官与原被告取得联系,希望双方能够调解解决。为尽快促成案结事了,承办法官决定上门为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通过法官的释法理和耐心沟通,双方于当天下午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交付款项。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提升司法便民利民实效,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李涛)

## 普法教育进校园 法治种子植心田

**百灵庙讯** 为深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联合达茂旗人民检察院深入石宝镇大书记村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工作人员走进校园,向孩子们送上汉堡套餐、小台灯等礼物,并在游戏里与孩子们亲切的交流,了解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情况,鼓励他们努力学习,遵守学校纪律,以乐观自信、积极向上的态度去面对生活和学习。

工作人员还向孩子们宣传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园欺凌等相关知识,与孩子们交流学懂法的重要性,告诉孩子们从小养成学法守法的好习惯。

今后,达茂旗司法局将继续关注青少年工作,积极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农村、牧区、社区开展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让他们切身感受到法治阳光的温暖,不断创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环境,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的蓝天。(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 主题活动掀热潮 集中宣传民法典

**包头讯** 连日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各司法所积极开展了“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

为提高辖区居民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民法典走入群众的日常生活,白云司法所举办了“典亮生活、伴民同行”法治讲座。此次讲座围绕民法典的组成和制定历程,宏观地分析了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同时着重用案例对婚姻家庭编的八大亮点进行了解读,加深了居民对民法典的认识。

5月25日,阿尔丁司法所开展了“典亮生活、伴民同行”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讲解了公民权利、婚姻家庭、女工权益等相关内容,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做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为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引导社区居民形成自觉守法、有事找法的意识,5月24日,少先司法所联合友谊十八社区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宣传资料,并积极引导群众了解民法典中涉及日常生活的法律法规,有效提高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度和关注度。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使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昆区司法局供稿)

## 普法宣传进社区 法律服务惠民生

**包头讯** 自5月以来,包头市宏鉴公证处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在历时一个月的宣传活动中,包头市宏鉴公证处的公证员先后深入社区开展民法典讲座。公证员以民法典物权编中不动产的相关内容作为切入点,详细讲解了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如何在民法典的框架内进行合法维权等内容。同时,公证员还回应居民的要求,现场解答了一些涉法问题,虽然有些问题已经超出了公证的业务范围,但公证员还是尽己所能地给予了相应的参考建议,以引导居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活动结束后,公证员还为居民免费发放了公证处印制的原创宣传刊物《宏鉴公证》《民法典与你我身边事》,并留下了联系方式,便于居民能够随时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服务。

(王君)